

### 第三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一)本公司若因實際需要，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範圍：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三、權責：

##### (一)董事會：

1.本作業程序之增修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務單位：

1.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詳細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敘明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三)內部稽核人員：

1.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

審計委員會通知金管會。

四、定義：

(一)「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六)融資金額之計算係以累計餘額方式，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

計算之。

(七)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八)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十)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十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即本程序 2。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即本程序 2。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該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該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金額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該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b.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該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對其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該公司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需求金額等相關資料給本公司財務單位，針對其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評估，並擬寫簽呈。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併同原有資金貸與資料，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總經理審核，呈董事會決議。

(六)詳細審查程序：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a.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b.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a.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b.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c.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d.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a.貸放案件如核定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財務單位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b.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屆期清償本息。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貸款展期原因及資金運用規劃，向本公司申請展期續約。若借款人無申請展期則視同到期解約還款。
- 4.財務單位經評估貸與風險後，以簽呈提出分析報告，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並以展期一次(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九)罰則：本公司之相關作業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手冊，由權責單位或經辦單位主管提報處理。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經子公司總經理核閱後，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2.子公司設置稽核人員時，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六、參考文件：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

(二)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七○五八○號函辦理。

(四)行政院金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

(五)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辦理。

(六)金管會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七)金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七、相關附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公司名稱	金 額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貸 與 日 期			預 計 收 回 日 期			本 月 底 餘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對單一對象貸予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 「預計回收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